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签署《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0,618,433.60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 名称：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
-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未发生业务。
- 公司认为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受人（甲方）：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

出卖人（乙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标的：橡胶套靴、块下胶垫

2、合同金额：30,618,433.60元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货款的10%为预付款，甲方发货；货物运至烟台港，经交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本批次货款的9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实际发运货物总额的5%的质量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发运货物总额5%的结清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境外人民币

5、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标的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不受因为在甲方使用货物而引起的第三者要求对其侵犯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任何其它权利的索赔的损失。

(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解除

为补救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未能改正的，解除合同，原货物不退货。一旦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原支付币种退还被解除货物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采购类似未交付的货物。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 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